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防治蟲鼠服務方面，

- I. 請列出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內負責防治蟲鼠服務相關工作的員工數目、相關開支；
- II. 請列出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委聘服務承辦商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項目數目、內容、員工數目及相關開支；
- III. 請按區議會分區詳列過去3年，每年食環署防治蟲鼠服務各類工作的工作內容(包括地點、項目詳情及人手等)。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I. 在2016、2017和2018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防治蟲鼠工作的員工總人數分別為702人、702人和699人。在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防治蟲鼠服務的開支分別為5.44億元、5.69億元和6.37億元。本署並無備存與部門防治蟲鼠員工相關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II. 本署現時與承辦商簽訂了19份防治蟲鼠服務合約。在2016、2017和2018年，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員工總數分別約為1 680人、1 740人和1 860人。這些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包括防治蚊子、老鼠及其他對人類健康有影響的節肢動物。承辦商會派員巡視並清除蚊子的潛在滋生地點，在蚊子滋生地點施用滅蚊幼蟲劑，並透過霧化處理及清除雜草、野生植物和其他植物，殺滅成蚊、蠓或其他昆蟲成蟲。此外，承辦商會進行鼠患和其他蟲患的調查和防治工作等。

在2016-17、2017-18和2018-19年度，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開支分別為2.68億元、2.77億元和3.21億元。

- III. 防治蟲鼠的工作，例如防治蚊患、鼠患及其他病媒，是由本署負責。本署採取多項滅蚊行動，包括在全港各區清除積水，並在潛在蚊子滋生地點採取防控蚊患措施，特別留意住宅樓宇周圍的地方、學校、建築地盤、公共屋邨、醫院、非法開墾土地、海旁的公共及私人貨物裝卸區、邊境口岸、避風塘和出入境碼頭等。在治鼠方面，本署在目標區域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行滅鼠行動。若要有效防治鼠患，必須清除老鼠在「食」、「住」、「行」方面的生存條件，有關措施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滅鼠和執法，特別留意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區內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等。此外，為有效防治其他病媒，必須在有關害蟲出沒的地點採取防治措施。本署並無備存在各區議會分區所進行的各類防治蟲鼠工作的分項數字。

本署推行病媒監察計劃，以監察蚊子和老鼠等病媒的分布和季節性變化。該計劃包括監察登革熱、日本腦炎和瘧疾的病媒，以及進行鼠患調查、鼠蚤調查和有關其他害蟲的特別調查。為防止媒傳疾病的傳播，本署會在染病人士曾到訪的所有地點附近進行病媒調查。本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並為其他部門提供有關防治蚊子和老鼠的支援和技術意見。此外，本署會為其他部門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防治蟲鼠的知識和技術。

本署一直在防治蟲鼠服務方面積極應用科技，調派專責人員研究防治蟲鼠的技術，並進行試驗，評估這些技術能否應用及是否有效，以決定是否在本港採用。

- 完 -